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一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一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

注：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